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鍾佩真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0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jea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1006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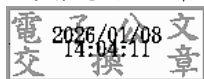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會研擬「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」，供機關辦理取得或使用無人機採購參照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4年10月16日行政院第3974次院會通過經濟部提報「無人載具（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）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（2025-2030年）」，為「完善無人載具相關管理規則」策略之一，由本會建立機關採購無人機指引，並分階段檢討政府採購非紅供應鏈策略。
- 二、依行政院政策指示，公部門使用之無人機應能滿足平戰轉換功能，且應逐步達成非紅供應鏈要求。各機關爾後辦理無人機有關採購，請將旨揭指引附件2「無人機平戰轉換共通性規格」，納入個案招標文件規範，且依「伍、國產化及非紅供應鏈策略」規範製造商、廠牌及原產地。
- 三、旨揭採購指引公開於本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pcc.gov.tw>）\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資訊\參考規範及指引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

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
(網站)



裝

訂

線

